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6—138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四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8300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；
-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，并未发现涉及本次涉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，故公司认为相关民事起诉状中关于公司为“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“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。”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“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系违规担保，本公司不应该、不认同、不接受因此承担相关担保责任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后非常震惊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积极应对本次涉诉案件，并依法行使向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的权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慧球科技”、“被告四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【2016】沪 01 民初 806 号）、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。因与顾国平的借款合同纠纷，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瀚辉）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原告：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
被告一：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
被告二：顾国平
被告三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被告四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

2015年4月间被告法定代表人顾国平拟收购“金利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002464）股权与原告协商融资事宜。2015年5月8日原告与四被告签署《合作协议》一份，约定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15000万元投资款项，投资期间为一年；投资期间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%/年的基本收益，按季支付；超额收益的计算方法及条件：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投资额的10%支付违约金；因履行协议产生纠纷的，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即上海市浦东区法院解决等内容。同时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二顾国平，以及由顾国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三、被告四就《合作协议》项下被告一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（被告三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7月12日由顾国平变更为顾云峰、被告四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7月27日由顾国平变更为董文亮）。

《合作协议》签署后，原告即依约向被告支付了15000万元，被告收到款项后，初期尚依约按季度支付基础收益，但被告自第四季度起未支付基础收益，《合作协议》到期后被告始终以资金紧张为由未归还投资款本金。之后原告屡次催促被告还款，被告一拖再拖，始终未归还分文投资款本金也未再支付基础收益。

原告经无数次催款无果后，无奈之下，原告只得诉诸贵院，恳请贵院依法判决，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原告上海瀚辉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15000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本收益暂计1800万元（以本金1.5亿元按每月1.5%计算，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1.5亿元投资款之日，暂计8个月）；
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；
- 4、 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涉诉事项的意见

经核实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，并未发现涉及本次涉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，故公司认为相关民事起诉状中关于公司为“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“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。”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“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系违规担保，本公司不应该、不认同、不接受因此承担相关担保责任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后非常震惊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积极应对本次涉诉案件，并依法行使向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